

國立旗美高級中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

2016.01.20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。
- 二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4 條。

貳、成員：校長為主任委員。委員包含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實習處主任、導師代表 3 人、各科召集人。

參、職掌：

- 一、新生招生方式。
- 二、公開招收轉學生招生人數及方式。
- 三、審核申請轉學名單。
- 四、本校因應特色教學所需成立班別之招生辦法。
- 五、相關未盡事宜，交付委員會開會決議。

肆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